# 2024年剧本委托创作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8-05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创作(以下简称本剧)剧本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

1. 聘约方式与职责

1.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该剧编剧工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用。甲乙双方以合约形式确定双方聘用关系的成立。

1.2、该剧长度为 ，剧本每集容量按照电脑自然字符计算不少于 字,完成片剧名与长度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1.3、乙方承诺将保质保量、按时按期地完成该剧编剧工作。

1.4、甲方委托乙方编写、修改本剧剧本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剧拍摄完成，且最终获得有权部门审查通过之日止。

2. 剧本交付

2.1、乙方应于

2.2、乙方应于向甲方递交本剧梗概。

2.3、乙方应于向甲方递交本剧第1-10集剧本。

2.4、该剧全部初稿剧本完成后，经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2.5、乙方在完成创作后，将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各个阶段的创作成果分别按时发送到甲方负责人 的指定邮箱： .甲方负责人在收到邮件当天应回复收到回执，回执中应明确标明收到稿件的阶段名称和字数。

2.6、乙方将上述各个创作成果按本合同第2.5条所述方式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及时提出相应书面修改意见。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提出修改意见的，甲方可与乙方协商延迟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时间，下一阶段的交稿日期应按其相邻上一阶段修改意见所延迟的天数向后顺延。

2.7、定稿后，由于甲方拍摄、客观环境变动或播出审核等原因需要再次修改剧本的，乙方应给予配合修改剧本。

3. 酬金及付款方式

3.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酬金为：

甲方同意以每集人民币金。乙方创作集数为 ，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

3.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酬金的10%，即人民币 )作为合同定金，乙方开始进行主要人物小传和剧本大纲的创作。

2)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剧主要人物小传和故事大纲(故事大纲不少于，经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修改，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总酬金的10%3)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剧分集梗概，经甲方提出意见并书面确认通过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总酬金20%，即人民币 (大写 )。

4)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剧1-4集初稿剧本，经甲方提出意见并书面确认通过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总酬金10%，即人民币 (大写 )。

5)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剧5-7集初稿剧本，经甲方提出意见并书面确认通过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总酬金10%，即人民币 (大写 )。

6)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剧8-10集初稿剧本，经甲方提出意见并书面确认通过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总酬金20%，即人民币 (大写 )。

7)该剧本投入拍摄后，不晚于开机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总酬金10%，即人民币 (大写 )。

8)该剧拍摄完成，且最终获得有权部门审查通过之日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总酬金10%，即人民币 (大写 )。

3.3若开机后剧本仍需修改，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导演完成修改，并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3.4 乙方收取上述费用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3.5上述全部费用应由甲方按时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户名：账号：

开户行：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甲方永久性拥有本剧剧本的除署名权、荣誉权之外的全部著作权、版权及衍生制品的著作权、版权(包括但不限于游戏开发、游戏周边、电视录像带、录音带、vcd、dvd及诉诸各种传媒的全部、永久以及未来版权及一切与剧本有关的角色名称、人物造型、肖像、对白、动作、剧照、音乐及歌曲的所有权等)。

4.1.2、甲方拥有该剧摄制过程中行政、制片、财务、生产的管理权。甲方以单项专业职务的形式聘请乙方担任该剧编剧，乙方同意在接受甲方领导下进行剧本创作工作。

4.1.3、甲方支持乙方的艺术创作，尊重乙方的艺术选择。甲方拥有该剧文学剧本的主题、情节、人物设置及艺术评判的终审权。

4.1.4、乙方依照本合同所限时间递交的剧本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保留聘请其他剧本创作人员进行本剧剧本的修改和创作的权利，其对剧本内容所作的修改不视为是对乙方权利的侵犯。如甲乙双方因严重分歧无法继续合作，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可以选择终止本合同，已通过部分，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付稿酬，如有应付而未付的稿酬(已通过部分)甲方应支付完成。未通过部分，甲方亦无需支付剩余稿酬。

4.1.5、如甲方中途安排他人续写、修改和改编时，续写/修改/改编人有权以编剧/改编者方式署名，但不得损害乙方的署名权，署名的先后顺序依据创作部分的比例大小确定。

4.1.6、在剧本创作期间，甲方负责组织剧本讨论会，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剧本讨论会内容原则上定为：故事大纲、分集梗概讨论会;剧本初稿全部完成后的剧本讨论会。其他由于剧本讨论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承担。

4.1.7、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后，甲方已经支付报酬的剧本或半成品及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乙方拥有该剧编剧的署名权和艺术创作及创作劳动获得酬金的权利。乙方作为编剧的署名应在本剧片头片尾字幕的醒目和显著位置。如出现本合同第4.1.4条所述情形，乙方依然享有对已创作部分的署名权和报酬权。

4.2.2、乙方接受甲方对其编剧工作的监督及对该剧艺术创作质量的认定。

4.2.3、甲乙双方如因创作问题发生分歧或矛盾时，应认真研究，及时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方案，乙方需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该剧的创作工作。

5 违约责任

5.1、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约，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严重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救济的合理支出费用。

5.2、甲方如无故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编剧稿酬，视为甲方的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每拖延一日1%计算，如甲方延期一个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剧本酬金，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3、乙方如无故不能按期交付剧本，视为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按该交付期交付稿酬额之相应比例扣支乙方稿酬。具体方法为：每超期一日，扣支该期稿酬的1%。如乙方出现超期二个月未能交付剧本，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收到的所有款项。

5.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剧相关内容;并不得在本剧创作完成后60内为任何第三方创作相近构想的文学作品;乙方保证剧本创作出于本人构想，如因此与除原作品外其他任何作品发生版权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以上情况，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全部责任，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5.5、如因有关网络剧政策法规等原因引致的剧本调整，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本合同即产生法律效力。

7 本合同的解除、变更和终止条件

7.1、甲乙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至履行完毕。

7.2、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 乙方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②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偏离原已审定故事大纲或与原设定主题不符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③ 乙方遭受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舆论谴责等导致乙方不宜再担任编剧的情形。

④ 乙方无故失联三十日。

7.3、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 甲方无故拖欠酬金款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

② 甲方收到大纲、分集、剧本任何一个创作单元内容后一个月未给予答复或书面意见的。

7.4、本合同签定时所依据的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7.5、鉴于剧本创作的特殊性，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允许本合同创作周期的变更。

7.6、遇有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无履约能力，甲乙双方应予谅解，本合同自动终止。不可抗力的解释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有关条款。

7.7、上述变更、中止事项、均应以及时通知对方，并以甲方出示有关书面通知或双方另签协议之日起生效。

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出现争议按下述方式解决：

8.1、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无法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9 其他事项

9.1、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其肖像及文字材料等用于该剧的宣传推广。乙方同意并配合甲方参加本剧的新闻发布会、首映式及研讨会等。

9.2、聘用期内，乙方须向甲方及时提供最新居住地、联络电话号码及联系方式，以便甲方在合理的时间内联络乙方。

9.3、甲乙双方一切意愿均已列明在本合约中，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口头协议和承诺。

9.4、与本剧剧本有关的奖项的评选，甲方不得限制且应当推荐，所有编剧奖项所获奖金，奖杯等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

11. 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创作 剧本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剧本名称及版权归属

1、剧本名称：。

2、创作完成后的该剧本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电视剧拍摄、播出权，修改、改编权，电子音像出版权，海内外发行权，宣传等所有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享有剧本及电视剧编剧的署名权。

二、剧本要求及交付期限、方式：

1、剧本要求

2、交付期限：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剧本符合甲方要求，如须修改，甲方在日之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在 日内予以修改交付，逾期未交付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交付剧本的方式为：。

三、费用承担及报酬支付比例、方式、期限。

1、因创作剧本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支付乙方报酬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除剧本和电视编剧署名权以外的所有著作权及基于著作权产生的其它相关权利。

2、甲方享有基于剧本及电视剧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广告权利、后续开发其他相关产品的权利，及以后产生的所有财产权利及其他延伸财产权利等。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剧本和电视编剧署名权。

2、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创作、交付剧本。

3、乙方保证在创作的剧本中不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和他人的其它合法权益，如有侵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双方约定，对于剧本(电子版或纸介版)均负有保密不对外泄露的责任。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剧本作品、剧本产品与服务、剧本创意与策划、剧本知识与资源、剧本方法方式、剧本项目与数据、剧本商业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剧本商业秘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如有拖延，每拖延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 %支付乙方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支付乙方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

2、乙方应按时交付作品，迟延交付的，每拖延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超过 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

3、乙方交付的作品应符合甲方的标准和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标准的，应同甲方协商修改。

4、双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

八、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明号码：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就委托创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 标的及著作权

1、 甲方委托乙方创作\_\_集电视连续剧\_\_\_\_\_\_剧本(以下简称“该剧本”), 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委托。

2、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为该剧本的创作提供相关稿费和经费，乙方应根据原剧本和甲方及导演的要求完成该剧本的创作，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该剧本完整的故事大纲及主要人物表，分集大纲。乙方创作出的该剧本的完成本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甲方认可 ; (2)导演和第一男(女)主角认可; (3)无需修改可供直接拍摄; (4)每集不低于四十五分钟，具有丰富而充实的故事内容及相关场景，每集字数为13000字以上。

3、 甲方邀请乙方作为该剧编剧，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享有该剧本编剧之一的署名权，甲方拥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其它著作权, 即乙方除享有该剧本编剧之一署名权及约定稿酬外，对其它所有著作权均再不享有。

二、 付酬标准及支付时间

1、甲、乙双方经协商并确定该剧本稿酬每集\_\_\_元人民币。该剧实际播出集数若超出本合约集数, 甲方应按实际播出集数付给乙方稿酬。

2、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① 在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_\_\_元人民币，乙方收到定金后\_\_\_日内应向甲方提供该剧本完整的故事大纲、主要人物表及第一集完成剧本，在双方对故事内容、人物设计、情节走向、风格样式等讨论并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应立即开始该剧本的创作。

② 此后, 乙方每完成\_\_集剧本，甲方认可后，应立即支付该\_\_\_集的稿酬(须扣除定金和预付稿酬)。 但至乙方完成最后阶段剧本时，甲方可保留10%稿酬，于本剧开机后10日内一次性结清。若甲方不再邀请乙方继续创作本剧剧本，则甲方已支付的稿费乙方不再退回，且甲方必须付清已认可部分的剧本稿酬。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分阶段付酬不影响甲方已拥有的对该剧本完整的权利。

③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制定的进度表(附件一)创作该剧本，不得拖延。若遇创作瓶颈，双方通过沟通，并经甲方同意后, 可适当延长创作时间，时间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为准。

④ 乙方每集实得\_\_\_元人民币，全部个人所得税纳税金由甲方支付。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创作提出质量和时间要求, 并就每集剧本是否完成的标准拥有单方面最终决定权。如乙方创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乙方的工作, 乙方只能得到与其创作劳动相应的稿酬, 此后本合约不再继续执行。

2、 乙方完成剧本创作后，甲方保证乙方最终作品署名权，即在本剧完成片及各相关活动及宣传品的剧作者署名栏(屏)中署名编剧。

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另外聘请其他编剧参与该剧本的创作, 最终的署名顺序由甲方根据各编剧对该剧本的实际贡献确定。

4、甲方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5、甲方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为保证该剧本的最佳质量和满足市场及审查需要，有权随意对该剧本进行修改、结构变动以及增删内容和重新编辑。在该剧本创作的任一阶段，如乙方提供的剧本不能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甲方可以单方面随时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将创作成果毫无保留地提交甲方审阅。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同意, 除署名权和约定稿酬外, 乙方不拥有的该剧任何形式之著作权或版权。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进度表准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该剧本的阶段剧本和完成本的全部资料。

3、 乙方有权及时如数得到按本合同条款所应得到的酬劳。

4、 如甲方提出需乙方前往北京工作，甲方支付乙方的差旅费, 但食、宿费乙方自负。如乙方提出要求延长在北京工作时间，延长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由乙方自负。

5、 剧组开机后，如需对剧本进行改动，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甲方除负担乙方的交通、食、宿费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

6、 乙方个人聘请的其它编剧合作者的稿酬概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 非经甲方同意其他人不得署名。

7、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不对该剧本进行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再次转让，除非甲方在本合同履行中途正式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已将稿酬悉数退还了甲方。

8、 在本合同生效后和解除前, 及该剧商业经营期内, 乙方不得就与该剧本相同或类似的题材、素材和故事进行另外的创作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此类委托创作合约。

9、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全身心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该剧本创作,不得再另签其它与该剧本创作时间相冲突的创作合同, 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 否则因拖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与甲方和导演及主要演员对剧本创作进行沟通，乙方应当尊重并按照甲方及导演和主要演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剧本进行创作和修改, 不得因与甲方或导演及主要演员的意见相左而带着抵触情绪拒绝修改,敷衍, 拖延或消极怠工。

11、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不得擅自对任意第三人泄露该剧本的创意和内容。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就该剧的对外宣传, 不得散布或发表任何与甲方口径相左的言论。

五、 重要的附加条件

1、 如乙方未能完成或仅部分完成甲方委托的该剧本的编剧工作，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作为该剧责编和策划，继续为该剧提供服务。其报酬和署名双方另议。

2、 对本合同内容, 除非出于本剧投资制作和版权转让之必要，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合作结束后，对本合同所约酬金及其它条件, 双方都仍有义务保密。

六、 非侵权担保

1、 乙方保证在该剧本的创作过程中，不得因该剧本的内容不当、与第三人的著作权纠纷、污侮,诽谤他人名誉等事由而导致甲方被诉侵权或被追究责任。如此种情形出现，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商业信誉及名誉损失。

2、 但经甲方认可的, 或由原著作者提供的素材，不在此乙方责任范围之内。

七、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如因该剧本质量和延误问题须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说明理由。

八、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应赔偿未违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涉及的全部创作费金额的100%。

2、若因乙方延迟交稿延误了该剧的整个拍摄计划，乙方不仅须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甲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 其它

1、本合同的解释应完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仲裁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 双方共同认定的创作时间表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任何时段, 凡双方共同认定的创作时间表应被视同为补充合同.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正式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甲方（影视单位）：

住所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编剧）：

住所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证件号码：

签约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鉴于：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影视剧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乙方具有丰富的电视剧剧本创作经验。甲方有意在其计划/正在摄制的影视剧中委托乙方创作电视剧剧本；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甲方聘请乙方负责《 》一剧编剧工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乙双方以合同形式确定双方委托创作关系的成立。

1.2.该剧长度暂定为\_\_\_\_集，完成片剧名、剧集与实际长度的变更不改变本合同的有效性及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3.剧本创作要求和标准为：

题材类型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角色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学剧本字数： \_\_\_\_\_\_\_\_\_\_\_\_\_\_\_\_\_\_\_\_（以电脑统计不计空格的字数为准。）

其他：

双方对剧本是否达到拍摄要求发生争议的，可以委托双方共同接受的专家进行鉴定。如果剧本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即认定为达到标准。

1.4.编剧酬金及付款方式：甲方同意以每集人民币\_\_\_\_万元支付乙方编剧酬金，\_\_\_\_集共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税前/税后）。

1.5.付款方式：

1.5.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剧本总酬金的10%，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作为定金。

1.5.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本剧故事大纲，经甲方书面认可（即经甲方对剧本故事大纲进行讨论后，在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的基础上，甲方在认可乙方可进行分集提纲创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剧本总酬金的10%，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

1.5.3.乙方在收到甲方对故事大纲的书面认可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本剧分集提纲，经甲方书面认可（即经甲方对剧本分集提纲进行讨论后，在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的基础上，认可乙方可进行剧本初稿的创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剧本总酬金的20%，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

1.5.4.乙方在收到甲方对分集提纲的书面认可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剧本分集提纲进行修改后创作剧本初稿，初稿经甲方书面认可，甲方向乙方支付剧本总酬金的30%，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

1.5.5.乙方在收到甲方对剧本初稿的书面认可后\_\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对初稿的修改意见完成剧本的二稿创作，并提交甲方讨论审定。经甲方审定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剧本总酬金的20%，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

1.5.6.该剧开机前，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致剧本定稿经过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剧本总酬金的10%，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至此，编剧酬金全部支付完毕。

1.5.7.乙方在上述剧本创作过程中提交的各阶段性成果的审核通过，以甲方制片人和导演一致签字认可为准。

1.5.8.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创作阶段中，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对本阶段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和调整，并且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继续进行下一阶段的创作。

1.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委托创作日期：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剧首轮发行之日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甲方永久性拥有该剧剧本及该剧全部版权及衍生制品的所有权利（包括电影、电视录像带、录音带、vcd、dvd及诉诸各种传媒的全部永久版权及一切与本剧有关的角色名称、人物造型、肖像、对白、动作、剧照、音乐、歌曲等图文、音频及视频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创作的剧本内容以任何形式应用于其它相同或近似题材的影视剧中。甲方自主拥有该剧权益的处置权及该剧的发行、宣传推广等权利。

2.1.2.甲方有权与任何单位或个人联合摄制本剧及决定本剧的主要创作人员，甲方有权将该剧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拍摄，乙方不得干涉。

2.1.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剧本创作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创作完成的剧本进行审查。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

2.1.4乙方提交的剧本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保留聘请其他人员进行本剧剧本的修改和创作的权利，甲乙双方同意，在此情况下，其他编剧对剧本所作的修改不视为是对乙方权利的侵犯。甲方就经其认可的、乙方仅完成的该部分剧本同样拥有完全版权。

2.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乙方应在聘约期限内优先高质量的完成该剧剧本创作，不应有任何其他工作实质影响到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包括在本合同签定前，未接受任何第三方以与甲方相同或近似的方式创作合同约定之剧本，也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任何第三方创作相同题材的剧本。

2.2.2.乙方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如果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行为，由乙方个人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为乙方的侵权行为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3.乙方拥有该剧编剧的署名权及依据本合同取得编剧劳务报酬的权利。如甲方中途安排他人续写、修改和改编时，续写/修改/改编人有权以编剧/改编者方式署名，但并不排斥乙方的署名权，署名的先后顺序依创作部分的比例大小确定。

2.2.4.乙方接受甲方对其编剧工作的监督及对该剧艺术创作质量的认定。甲乙双方如因创作问题发生分歧或矛盾时，应认真研究，及时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方案完成剧本创作，乙方知悉并认可且不得以公开的方式表示异议。

2.2.5.在电视剧拍摄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拍摄需要要求乙方对剧本进行相应的修改，乙方应予配合，甲方无须因此向乙方另行支付酬金。

2.2.6.应甲方的邀请和安排，乙方应出席剧本研讨活动及该剧的新闻发布会、首映式等重要的宣传推广活动。

2.2.7.双方约定，乙方对于剧本（电子版/纸介版）负有保密义务。除非事先经甲方同意，或应甲方的要求参加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所必须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剧本内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2.8.无论甲方最终是否采用乙方的剧本进行拍摄，但只要提交的乙方提交的剧本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2.甲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①若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酬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许可使用费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②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则不论工作的进度如何，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酬金。

3.3.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①乙方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剧本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则合同解除后五日内，乙方需将已收取的酬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返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剧本筹备而投入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

4.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合同，该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2.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5.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而解除本合同：

5.1.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剧本，经甲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予以交付；

5.1.2.乙方部分或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5.1.3.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中所做的保证不真实。

5.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而解除本合同：

5.2.1.甲方迟延支付乙方的酬金的，经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予以支付；

5.2.2.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5.3.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之外，甲乙双方皆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信息。若本合同未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在签约过程中知悉或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另一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

6.2.甲乙双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3.在本合同终止之后，甲乙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6.4.任何一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7.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7.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件以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者传真、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8.2.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以信件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算三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9.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2种方式（二选一）解决：

9.2.1.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设在 \_\_\_\_\_\_（地点）的\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11.1.本合同文本由□甲方□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11.2.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和签署

12.1.本合同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12.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2.3.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2.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以最后签字、盖章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未尽事宜，需修订或变更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本合同之任何修改除非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否则均属无效。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附件如下：附件一：艺术作品的具体描述。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明号码：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就委托创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 标的及著作权

1、甲方委托乙方创作\_\_\_集电视连续剧\_\_\_\_\_\_剧本(以下简称“该剧本”)， 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委托。

2、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为该剧本的创作提供相关稿费和经费，乙方应根据原剧 本和甲方及导演的要求完成该剧本的创作，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该剧本完整的故事大纲及主要人物表，分集大纲。乙方创作出的该剧本的完成本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甲方认可 ;

(2)导演和第一男(女)主角认可;

(3)无需修改可供直接拍摄;

(4)每集不低于\_\_\_分钟，具有丰富而充实的故事内容及相关场景，每集字数为\_\_\_字以上。

3、甲方邀请乙方作为该剧编剧，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享有该剧本编剧之一的署名权，甲方拥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其它著作权， 即乙方除享有该剧本编剧之一署名权及约定稿酬外，对其它所有著作权

二、 付酬标准及支付时间

1、甲、乙双方经协商并确定该剧本稿酬每集\_\_\_元人民币。该剧实际播出集数若超出本合约集数， 甲方应按实际播出集数付给乙方稿酬。

2、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① 在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_\_\_元人民币，乙 方收到定金后\_\_\_日内应向甲方提供该剧本完整的故事大纲、主要人物表及第一集完成剧本，在双方对故事内容、人物设计、情节走向、风格样式等讨论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立即开始该剧本的创作。

② 此后，乙方每完成\_\_集剧本，甲方认可后，应立即支付该\_\_\_集的稿酬(须扣除定金和预付稿酬)。但至乙方完成最后阶段剧本时，甲方可保留10%稿酬，于本剧开机后10日内一次性结清。若甲方不再邀请乙方继续创作本剧剧本，则甲方已支付的稿费乙方不再退回，且甲方必须付清已认可部分的剧本稿酬。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阶段付酬不影响甲方已拥有的对该剧本完整的权利。

③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制定的进度表创作该剧本，不得拖延。若遇创作瓶颈，双方通过沟通，并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创作时间，时间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为准。

④ 乙方每集实得\_\_\_元人民币，全部个人所得税纳税金由甲方支付。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创作提出质量和时间要求，并就每集剧本是否完成的标准拥有单方面最终决定权。如乙方创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乙方的工作， 乙方只能得到与其创作劳动相应的稿酬， 此后本合约不再继续执行。

2、乙方完成剧本创作后，甲方保证乙方最终作品署名权，即在本剧完成片及各相关活动及宣传品的剧作者署名栏(屏)中署名编剧。

3、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另外聘请其他编剧参与该剧本的创作，最终的署名顺序由甲方根据各编剧对该剧本的实际贡献确定。

4、甲方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5、甲方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为保证该剧本的最佳质量和满足市场及审查需要，有权随意对该剧本进行修改、结构变动以及增删内容和重新编辑。在该剧本创作的任一阶段，如乙方提供的剧本不能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甲方可以单方面随时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将创作成果毫无保留地提交甲方审阅。

7、为完成该剧本创作，乙方个人聘请的合作编剧或向甲方推荐的其他编剧的合同(包括口头约定)不得抵触和超出本合同的所有约定，乙方单方面就该剧本针对任何第三方的合约或任何形式的承诺由乙方自担责任。

8、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与甲方和导演及主要演员对剧本创作进行沟通;甲方和导演及主要演员有权对乙方的剧本创作和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同意，除署名权和约定稿酬外，乙方不拥有的该剧任何形式之著作权或版权。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进度表准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该剧本的阶段剧本和完成本的全部资料。

3、乙方有权及时如数得到按本合同条款所应得到的酬劳。

4、如甲方提出需乙方前往北京工作，甲方支付乙方的差旅费，但食、宿费乙方自负。如乙方提出要求延长在北京工作时间，延长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由乙方自负。

5、剧组开机后，如需对剧本进行改动，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6、乙方个人聘请的其它编剧合作者的稿酬概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非经甲方同意其他人不得署名。

7、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不对该剧本进行 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再次转让，除非甲方在本合同履行中途正式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将稿酬悉数退还了甲方。

8、在本合同生效后和解除前，及该剧商业经营期内，乙方不得就与该剧本相同或类似的题材、素材和故事进行另外的创作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此类委托创作合约。

9、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全身心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该剧本创作，不得再另签其它与该剧本创作时间相冲突的创作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否则因拖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与甲方和导演及主要演员对剧本创作进行沟通，乙方应当尊重并按照甲方及导演和主要演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剧本进行创作和修改，不得因与甲方或导演及主要演员的意见相左而带着抵触情绪拒绝修改，敷衍，拖延或消极怠工。

11、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对任意第三人泄露该剧本的创意和内容。

1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就该剧的对外宣传，不得散布或发表任何与甲方口径相左的言论。

五、 重要的附加条件

1、如乙方未能完成或仅部分完成甲方委托的该剧本的编剧工作，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作为该剧责编和策划，继续为该剧提供服务。其报酬和署名双方另议。

2、对本合同内容，除非出于本剧投资制作和版权转让之必要，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合作结束后，对本合同所约酬金及其它条件，双方都仍有义务保密。

六、 非侵权担保

1、乙方保证在该剧本的创作过程中，不得因该剧本的内容不当、与第三人的著作权纠纷、污侮，诽谤他人名誉等事由而导致甲方被诉侵权或被追究责任。如此种情形出现，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商业信誉及名誉损失。

2、但经甲方认可的，或由原著作者提供的素材，不在此乙方责任范围之内。

七、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甲方如因该剧本质量和延误问题须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八、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应赔偿未违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涉及的全部创作费金额的100%。

2、若因乙方延迟交稿延误了该剧的整个拍摄计划，乙方不仅须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甲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 其它

1、本合同的解释应完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仲裁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双方共同认定的创作时间表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 部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任何时段，凡双方共同认定的创作时间表应被视同为补充合同。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正式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六**

甲方(委托人)：乙方(受托人)：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方自愿接受甲方委托创作本合同第1条中所述作品，并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所称作品，是指：，且乙方需完成该作品应符合附件

中的约定。

【律师提示】根据实际情况填入作品的具体名称，并对作品的单独要求以附件形式列出。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提供的上述作品的文字脚本(如有)创作上述作品，完成创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同意作品的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律师提示】此处是作品完成之后的权利归属归的约定。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3.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会以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许可等使用方式由第三人适用。

4.乙方交付甲方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1乙方交付的作品应符合约定的创作意图和要求，并符合附件

的规定。

5.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创意和要求制作本作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制作本作品，直到达到甲方对该作品的创作要求。

6.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满足上述要求的作品交付甲方。如乙方因故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交稿，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约定交稿日期。

7.乙方自行承担创作上述作品所需的条件和必要费用。

【律师提示】此处可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约定创作作品哪部分费用有哪一方承担，或者甲方需为乙方创作作品提供哪些条件和设施，比如办公场地，计算机设备及创作的相关材料。

8.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作品后天内审读乙方交付的作品，如该作品符合本合同5.1条规定，甲方应在上述审读期结束后天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报酬。【律师提示】：报酬支付时间为乙方交付作品之后，为了避免甲方无故拖欠报酬，此处应对甲方支付报酬的期限进行约定，如，甲方收到乙方交付作品之后日进行审读，若乙方在日没有接到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通知视为符合要求，甲方在收到作品之日起日内支付报酬)。

9.1上述作品的报酬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一次性付酬，支付标准为人民币元，本条规定的报酬包含按国家规定应有甲方代扣缴的乙方税款，因本交易产生的其他税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9.2甲方应在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期限内向以下银行账户支付报酬，报酬支付时间以银行收到该款项为准：

乙方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10.甲乙双方承诺关于双方往来所获知对方之商业财务信息等往来资料文件图片或档案，无论口头或书面，均不得对第三人泄露，也不利用其做本合同以外目的使用，此约定于本合同终止后年仍然有效。

11.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但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书面通知自发出后3日内生效，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再行使本合同之权利。11.1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1.1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有关条款，另一(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1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并不表明其放弃向违约方追索赔偿金。

12.违约责任及其他

12.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救济的合理支出费。

12.2甲方到期不能支付乙方作品报酬的，甲方应每日按约定报酬的【%】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直至甲方实际支付该笔报酬为止。

12.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12.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5乙方到期仍不能交付作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律师提示】一般委托创作作品，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再约定一定的宽限期，实践中，乙方迟延交付可能是因为创作瓶颈期或者其他原因延误交付时间，甲方为了拿到最后作品，视情况决定立即解除合同或规定宽限期。

12.6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保护和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12.7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实质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本合同要求所有通知应以信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于本合同所载地址，若地址有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同于送达。

【律师提示】此条约定，避免一方因口头或电话方式通知，涉及合同相关事项变更，而对方实际没有收到，没有相应证据。

14.因战争叛乱火灾爆炸地震天灾洪水干旱或恶劣天气，以至于无法送达无法供给无法生产或者政府法令而造成之破坏损失迟延等耗损，双方各自的损失自行负担，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为止。

15.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变更。如需修改变更，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6.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双方(各方)就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各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任何一方有权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律师提示】争议解决选择法院，双方可在此处进行约定或者在争议产生时向有管辖权的

法院起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实践中一般约定当事人自身所在地的法院较为有利。

15.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变更。如需修改变更，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6.本合同自 起生效。原件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地：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鉴于：

1、甲方基于乙方文学艺术卓著创作能力，愿意委托乙方创作完成本协议约定作品。

2、在签署本协议前，甲乙双方已对拟创作作品的思路和方向进行交流且取得了共识，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作工作。

3、本协议构成委托协议关系。为此，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_\_\_\_区达成如下约定：

一、创作目标

（一）作品形式：\_\_\_\_。

（二）作品名称：\_\_\_\_（暂定名，最终名称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以下简称“本作品”）。

（三）作品篇幅：\_\_\_\_。

（四）创作来源（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情形之一）：

1、根据甲乙双方设想思路/历史故事直接创作。

2、根据真实人物/真实故事直接创作。

3、根据\_\_\_\_的原著作品《\_\_\_\_》改编剧本/创作动漫作品等。

（五）创作计划：

1、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个日历天内，进行本作品创作前的酝酿、准备工作。

2、在准备工作结束后\_\_\_\_个日历天内，提出本作品的创作思路，并由甲乙双方讨论、研究后，最终由甲方确定。

3、在本作品创作思路确定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本作品背景资料的收集、分析。

4、在本作品的背景资料收集和分析完成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本作品初稿创作。

5、本作品初稿创作完成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本作品初稿的修改、完善、调整和再度创作，直至定稿。

二、创作安排

（一）资料收集与分析：

1、乙方负责本作品创作所需背景资料的收集，并应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同时，在此阶段内，乙方应提出本作品的创作成本预算，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本作品背景资料收集完成后，由乙方针对本作品的创作思路对背景资料进行分析、提炼和考证并形成基本分析要点，经甲方确认后以供本作品创作时使用。

3、在资料收集阶段，乙方认为需要进行相应实地考察、采风时，乙方提供相应考察和采风计划，由甲方决定后实施。

（二）作品创作：

1、本作品的创作共分为\_\_\_\_个部分，乙方完成各个部分的初稿创作后，由甲方对乙方创作工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再度进行创作、修改，并可根据需要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

3、乙方在创作过程中，如需要使用辅助人员，应在保证乙方亲自完成实质创作内容的前提下，安排辅助人员从事协助资料收集、分析等工作，且不得安排辅助人员参与实质创作工作，确保辅助人员不会对本作品提供任何权利主张。

4、甲方认为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三）意见分歧：

1、在创作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对创作出现意见分歧，以甲方意见为准。

2、在创作过程中，甲方如认为乙方的创作及其修改无法达到其要求或者认为乙方的创作与甲方的委托创作意图相背离，甲方有权再行委托他人与乙方共同创作或者停止乙方创作工作而重新委托他人进行创作。

三、创作成本与酬金

（一）本作品创作的成本包括：

1、本作品创作所需资料收集、复制等的费用。

2、按照甲方确定的考察与采风计划进行实地考察和采风所产生的差旅费用。

3、在创作过程中，所产生的耗材费用、邀请专家参与讨论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成本预算与承担：

1、本作品创作前，乙方拟定本作品的创作预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执行；该预算如遇变更则亦应事先由甲方确认。

2、由甲方承担本作品创作的全部成本。

3、乙方在负责款项支出时，应如实开具发票，如遇无法开具发票时，则开具收款收据，并据此作为支出凭证，在创作成本中列支。

（三）创作报酬：

1、双方确认：乙方完成创作的酬金为\_\_\_\_（税前/税后）\_\_\_\_元人民币。

2、支付：

（1）本协议签署后支付酬金的\_\_\_\_%作为定金。

（2）于完成初稿后\_\_\_\_日内支付酬金的\_\_\_\_%。

（3）完成最终稿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酬金。

四、创作成果分享

（一）版权归属：

1、本作品自其最终成果和中间性成果形成或完成时，其版权归甲方单独享有，乙方对本作品不享有任何版权。

2、本作品的范畴和版权标的包括：创作思路、创作计划、创作纲要、本作品初稿、修改稿、定稿等。

3、在乙方完成本作品创作后，乙方享有作品的署名权。

（二）作品使用：

1、在本作品定稿前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作品或以本作品参加任何学术交流、参加任何评奖活动；否则，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本作品创作过程中，乙方应对本作品的创作及创作思路、设想、计划等予以保密，直至甲方正式公开本作品。

（三）中途退出创作：

1、在创作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出退出创作；除非甲方认为乙方的创作不符合其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与乙方共同创作或停止委托乙方而直接委托他人合作继续完成创作。

2、如甲方停止委托乙方创作而重新委托他人创作或者委托他人与乙方共同创作时，则甲方根据乙方和重新的委托方对本作品的创作是否有实际贡献，决定对其进行署名。

3、在创作过程中，乙方如丧失创作能力或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创作，甲方有权重新委托他人完成创作。

（四）评奖：

1、甲方有权决定以本作品申报参加国内外相关文学艺术评奖活动；如甲方决定不参加评奖而乙方提出申报“作者”类别的评奖时，甲方同意予以配合，但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名义申报。

2、甲方决定申报参加评奖时，参加评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参加“作者”类评奖时，参加评奖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由甲方申报参加评奖时，参加评奖所获“作者”类荣誉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其余类别荣誉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所获物质奖励全部归甲方；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参加评奖时，参加评奖所获“作者”类荣誉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所获“作者”类别的物质奖励则在扣除乙方承担的申报费用后由甲乙双方按各50%的比例分配。

五、其他事项

（一）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当向守约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外，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延迟履行义务，应按日支付约定\_\_\_\_元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其创作的内容系本人\_\_\_\_\_创作，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违反著作权法及我国相关法令规定的行为，由乙方负法律上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_\_\_\_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本协议双方的联络方式如下，任何一方改变其联络方式，均须书面提前通知另一方，否则送达至原授权代表或以原联络方式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_\_\_，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_\_，手机\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通信地址\_\_\_\_\_\_\_\_，邮编\_\_\_\_\_\_\_\_。

2、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_\_\_，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_\_，手机\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通信地址\_\_\_\_\_\_\_\_，邮编\_\_\_\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开户银行：

账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八**

委托创作合同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作品名称：\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授予第三人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可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乙方交付甲方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因此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创意和要求制作\_\_\_\_\_，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制作的\_\_\_\_\_，直到达到甲方对该作品的创作要求。

第九条?乙方交付的作品（包括附件中的表1、表2）如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接受乙方交付的作品并进行审读，该作品如符合约定的创作意图和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报酬。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具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九**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明号码：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就委托创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 标的及著作权

1、甲方委托乙方创作\_\_\_集电视连续剧\_\_\_\_\_\_剧本(以下简称“该剧本”)， 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委托。

2、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为该剧本的创作提供相关稿费和经费，乙方应根据原剧本和甲方及导演的要求完成该剧本的创作，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该剧本完整的故事大纲及主要人物表，分集大纲。乙方创作出的该剧本的完成本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甲方认可 ;

(2)导演和第一男(女)主角认可;

(3)无需修改可供直接拍摄;

(4)每集不低于\_\_\_分钟，具有丰富而充实的故事内容及相关场景，每集字数为\_\_\_字以上。

3、甲方邀请乙方作为该剧编剧，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享有该剧本编剧之一的署名权，甲方拥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其它著作权，即乙方除享有该剧本编剧之一署名权及约定稿酬外，对其它所有著作权

二、 付酬标准及支付时间

1、甲、乙双方经协商并确定该剧本稿酬每集\_\_\_元人民币。该剧实际播出集数若超出本合约集数， 甲方应按实际播出集数付给乙方稿酬。

2、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① 在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_\_\_元人民币，乙方收到定金后\_\_\_日内应向甲方提供该剧本完整的故事大纲、主要人物表及第一集完成剧本，在双方对故事内容、人物设计、情节走向、风格样式等讨论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立即开始该剧本的创作。

②此后，乙方每完成\_\_集剧本，甲方认可后，应立即支付该\_\_\_集的稿酬(须扣除定金和预付稿酬)。但至乙方完成最后阶段剧本时，甲方可保留10%稿酬，于本剧开机后10日内一次性结清。若甲方不再邀请乙方继续创作本剧剧本，则甲方已支付的稿费乙方不再退回，且甲方必须付清已认可部分的剧本稿酬。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阶段付酬不影响甲方已拥有的对该剧本完整的权利。

③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制定的进度表创作该剧本，不得拖延。若遇创作瓶颈，双方通过沟通，并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创作时间，时间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为准。

④ 乙方每集实得\_\_\_元人民币，全部个人所得税纳税金由甲方支付。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创作提出质量和时间要求，并就每集剧本是否完成的标准拥有单方面最终决定权。如乙方创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乙方的工作，乙方只能得到与其创作劳动相应的稿酬， 此后本合约不再继续执行。

2、乙方完成剧本创作后，甲方保证乙方最终作品署名权，即在本剧完成片及各相关活动及宣传品的剧作者署名栏(屏)中署名编剧。

3、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另外聘请其他编剧参与该剧本的创作，最终的署名顺序由甲方根据各编剧对该剧本的实际贡献确定。

4、甲方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5、甲方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为保证该剧本的最佳质量和满足市场及审查需要，有权随意对该剧本进行修改、结构变动以及增删内容和重新编辑。在该剧本创作的任一阶段，如乙方提供的剧本不能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甲方可以单方面随时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将创作成果毫无保留地提交甲方审阅。

7、为完成该剧本创作，乙方个人聘请的合作编剧或向甲方推荐的其他编剧的合同(包括口头约定)不得抵触和超出本合同的所有约定，乙方单方面就该剧本针对任何第三方的合约或任何形式的承诺由乙方自担责任。

8、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与甲方和导演及主要演员对剧本创作进行沟通;甲方和导演及主要演员有权对乙方的剧本创作和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同意，除署名权和约定稿酬外，乙方不拥有的该剧任何形式之著作权或版权。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进度表准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该剧本的阶段剧本和完成本的全部资料。

3、乙方有权及时如数得到按本合同条款所应得到的酬劳。

4、如甲方提出需乙方前往北京工作，甲方支付乙方的差旅费，但食、宿费乙方自负。如乙方提出要求延长在北京工作时间，延长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由乙方自负。

5、剧组开机后，如需对剧本进行改动，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6、乙方个人聘请的其它编剧合作者的稿酬概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非经甲方同意其他人不得署名。

7、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不对该剧本进行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再次转让，除非甲方在本合同履行中途正式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将稿酬悉数退还了甲方。

8、在本合同生效后和解除前，及该剧商业经营期内，乙方不得就与该剧本相同或类似的题材、素材和故事进行另外的创作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此类委托创作合约。

9、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全身心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该剧本创作，不得再另签其它与该剧本创作时间相冲突的创作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否则因拖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与甲方和导演及主要演员对剧本创作进行沟通，乙方应当尊重并按照甲方及导演和主要演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剧本进行创作和修改，不得因与甲方或导演及主要演员的意见相左而带着抵触情绪拒绝修改，敷衍，拖延或消极怠工。

11、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对任意第三人泄露该剧本的创意和内容。

1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就该剧的对外宣传，不得散布或发表任何与甲方口径相左的言论。

五、 重要的附加条件

1、如乙方未能完成或仅部分完成甲方委托的该剧本的编剧工作，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作为该剧责编和策划，继续为该剧提供服务。其报酬和署名双方另议。

2、对本合同内容，除非出于本剧投资制作和版权转让之必要，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合作结束后，对本合同所约酬金及其它条件，双方都仍有义务保密。

六、 非侵权担保

1、乙方保证在该剧本的创作过程中，不得因该剧本的内容不当、与第三人的著作权纠纷、污侮，诽谤他人名誉等事由而导致甲方被诉侵权或被追究责任。如此种情形出现，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商业信誉及名誉损失。

2、但经甲方认可的，或由原著作者提供的素材，不在此乙方责任范围之内。

七、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甲方如因该剧本质量和延误问题须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八、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应赔偿未违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涉及的全部创作费金额的100%。

2、若因乙方延迟交稿延误了该剧的整个拍摄计划，乙方不仅须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甲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 其它

1、本合同的解释应完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仲裁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双方共同认定的创作时间表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任何时段，凡双方共同认定的创作时间表应被视同为补充合同。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正式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十**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作品名称：\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制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作品的文字脚本，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属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第二条乙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授予第三人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可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乙方交付甲方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因此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上述作品图片数：\_\_\_\_\_\_\_\_\_幅。

第五条对上述作品的一般要求：见附件。

第六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创意和要求制作图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制作的图片，直到达到甲方对该作品的创作要求。

第七条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满足上述要求的图片交付甲方。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交稿，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乙方到期仍不能交稿，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甲方为乙方创作上述作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计算机设备和必要的费用。

第九条乙方交付的作品(包括附件中的表1、表2)如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接受乙方交付的作品并进行审读，该作品如符合约定的创作意图和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报酬。

第十一条上述作品的报酬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酬，支付标准为\_\_\_\_\_\_\_\_\_，支付期限为作品提交给甲方后\_\_\_\_\_\_\_\_\_个月内。付酬时，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缴乙方所得税。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具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十一**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作品名称：\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授予第三人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可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乙方交付甲方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因此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创意和要求制作\_\_\_\_\_，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制作的\_\_\_\_\_，直到达到甲方对该作品的创作要求。

第九条?乙方交付的作品（包括附件中的表1、表2）如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接受乙方交付的作品并进行审读，该作品如符合约定的创作意图和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报酬。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具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十二**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作品名称：\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制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作品的文字脚本，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属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第二条乙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授予第三人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可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乙方交付甲方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因此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上述作品图片数：\_\_\_\_\_\_\_\_\_幅。

第五条对上述作品的一般要求：见附件。

第六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创意和要求制作图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制作的图片，直到达到甲方对该作品的创作要求。

第七条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满足上述要求的图片交付甲方。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交稿，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乙方到期仍不能交稿，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甲方为乙方创作上述作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计算机设备和必要的费用。

第九条乙方交付的作品(包括附件中的表1、表2)如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接受乙方交付的作品并进行审读，该作品如符合约定的创作意图和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报酬。

第十一条上述作品的报酬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酬，支付标准为\_\_\_\_\_\_\_\_\_，支付期限为作品提交给甲方后\_\_\_\_\_\_\_\_\_个月内。付酬时，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缴乙方所得税。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具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十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创作 剧本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剧本名称及版权归属

1、剧本名称：。

2、创作完成后的该剧本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电视剧拍摄、播出权，修改、改编权，电子音像出版权，海内外发行权，宣传等所有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享有剧本及电视剧编剧的署名权。

二、剧本要求及交付期限、方式：

1、剧本要求

2、交付期限：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剧本符合甲方要求，如须修改，甲方在日之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在 日内予以修改交付，逾期未交付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交付剧本的方式为：。

三、费用承担及报酬支付比例、方式、期限。

1、因创作剧本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支付乙方报酬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除剧本和电视编剧署名权以外的所有著作权及基于著作权产生的其它相关权利。

2、甲方享有基于剧本及电视剧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广告权利、后续开发其他相关产品的权利，及以后产生的所有财产权利及其他延伸财产权利等。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剧本和电视编剧署名权。

2、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创作、交付剧本。

3、乙方保证在创作的剧本中不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和他人的其它合法权益，如有侵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双方约定，对于剧本(电子版或纸介版)均负有保密不对外泄露的责任。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剧本作品、剧本产品与服务、剧本创意与策划、剧本知识与资源、剧本方法方式、剧本项目与数据、剧本商业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职务之外使用这些剧本商业秘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如有拖延，每拖延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 %支付乙方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支付乙方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

2、乙方应按时交付作品，迟延交付的，每拖延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超过 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

3、乙方交付的作品应符合甲方的标准和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标准的，应同甲方协商修改。

4、双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

八、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十四**

甲方(艺术家)：\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委托人)：\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 \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甲方为专业艺术家，乙方为专业艺术商。本着推介、提高中国当代艺术的目的，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出资委托甲方以甲方所特有的艺术风格为乙方创作一件作品(以下简称“本作品”)，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委托，订立本委托作品合同。甲乙双方充分明了下述条款的含义，兹一一列出，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按照\_\_\_\_\_\_\_\_(草图、模型)的形式创作本作品初步设计方案。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字时就创作该初步设计方案向甲方交付初步方案设计费\_\_\_\_\_\_\_元人民币。甲方同意根据下列作品标准和要求创作本作品的初步设计方案：

题目\_\_\_\_\_\_\_\_\_\_\_\_\_\_\_\_\_载体\_\_\_\_\_\_\_\_\_\_\_\_\_\_\_\_\_

尺寸\_\_\_\_\_\_\_\_\_\_\_\_\_\_\_\_\_价格\_\_\_\_\_\_\_\_\_\_\_\_\_\_\_\_\_

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交付本作品初步设计方案。乙方可以在收到该初步设计方案\_\_\_\_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意见进行修改。

第二条甲方在收到乙方批准本作品初步设计方案书面通知后，即着手本作品的正式创作工作。为此乙方须交付甲方酬金共\_\_\_\_元人民币，并按照下列办法分期交付：

乙方发出批准初步设计方案书面通知后交付百分之\_\_\_\_\_\_\_\_，本作品完成百分之\_\_\_\_后交付百分之\_\_\_\_，本作品全部完成后交付百分之\_\_\_\_。本作品创作过程中，甲方所付出的下列费用应当由乙方及时交付：\_\_\_\_\_\_\_\_。

本作品是否正式完成应由甲方决定。甲方应及时将创作进度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进度通知两周内，按本条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逾期未能付款，未交付部分款项应按百分之\_\_\_\_利率计算利息，乙方在向甲方发出合理的通知条件下，有权视察正在创作中的本作品。

第三条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初步设计方案书面批准书\_\_\_\_日内完成本作品。遇有甲方因疾病延误作品的创作情形，及材料短缺等甲方无法控制的情况发生时，本作品的完成日期顺延。

第四条在本作品交付乙方前，作品因火灾、盗窃或其他损失风险的投保费用由甲方负责。本作品受到火灾、盗窃等损失时，甲方应利用保险金重新创作作品。作品完成后，应运往\_\_\_\_\_\_\_\_，交付乙方。

作品的运输费由\_\_\_\_\_\_\_\_承担。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安装本作品任务。

第五条 在下列条件下，可以解除本合同：

1.根据本合同第一条规定，乙方未批准初步设计方案，甲方有权保留已收取酬金，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按照作品的完成进度付清相应的酬金后，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就本作品的情况提出准确的评估报告。

3.乙方延期60日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应当交付的酬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还可以对乙方的行为提起诉讼。

4.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本作品完成日期届满90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本作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当向乙方返还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所取得的一切酬金。

5.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甲方因疾病推迟完成本作品超过6个月，或者因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逾期1年后仍未完成本作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是甲方可以占有根据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所取得的酬金。

6.甲方(艺术家)死亡，本合同自动终止。但甲方的财产继承人可以占有根据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甲方所取得的酬金。

7.根据本条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须书面通知对方，以作为解除合同的凭据。

第六条甲方未取得全部酬金前，本作品所有权归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1、2、3、4款规定解除本合同时，甲方保留本作品的一切权利，并且有权继续完成、展览和出售本作品，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5、6款规定解除本合同时，不论本作品的完成情况如何，本作品的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继续完成、展览和出售本作品。

第七条 本作品为委托作品。甲方在按照第二条规定取得全部酬金后，甲方对本作品、本作品初步设计方案只享有署名权，其他权利由乙方享有。

第八条乙方在按照第二条规定向甲方交付全部酬金后，在涉及本作品、本作品的初步设计方案的复制和销售方面，可以利用包括展览、广告、销售等各种形式，在任何媒体上，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的姓名、照片、肖像，不构成对甲方的隐私权和其他人身权利的侵犯。

第九条乙方在接收本作品后，如有修改，不论出于有意还是无意，也不论由乙方直接所为还是由他人所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作品都不能继续代表甲方的作品。乙方应保证本作品得到适当的维护。

第十条在甲方(艺术家)有生之年，本作品的一切修复工作都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甲方应当优先得到完成本作品修复工作的机会，并取得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本作品原件及本作品初步设计方案原件的所有权归乙方。甲方确认本作品是惟一的，甲方承诺不对本作品全部或部分复制或变相复制。

第十二条甲方有权为非营利目的接触本作品，对本作品摄影拍照，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但甲方须事先通知乙方;甲方如借展本作品，须与乙方另外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但是甲方有权转让根据本合同所取得的酬金。

第十四条 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由\_\_\_\_\_\_\_\_仲裁机构仲裁。

2.向\_\_\_\_\_\_\_\_法院起诉，由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按照如下住址向乙方发出通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应按照如下住址向甲方发出通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任何一方更改住址，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_\_\_\_\_\_\_\_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_创作委托项目承接，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就创作委托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进行创作，甲方提供相应的创作委托项目资金(其中创作酬金部分为\_\_\_\_\_\_\_\_%、创作业务经费为\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甲方在协议生效后，根据《\_\_\_\_\_\_\_\_创作委托制实施细则》由院财务部门向受聘委托创作者发放第一期创作酬金(创作酬金部分的\_\_\_\_\_\_\_\_%);创作业务经费则按票据报销;待委托项目(作品)完成并经院创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受聘委托创作者发放第二期酬金(创作酬金部分的\_\_\_\_\_\_\_\_%)。

第三条由甲方创作委托项目产生的音乐作品著作权(演出、出版乐谱和音像制品、媒体播放等权益)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作品的署名权、保持作品的完整权。甲方在乙方提交作品之后的\_\_\_\_\_年内，因使用作品著作权取得的经济利益，乙方享有\_\_\_\_\_\_\_\_%，两年之后因作品产生的经济利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乙方自创作委托项目(作品)完成并提交甲方之日起\_\_\_\_\_年内，甲方未使用的，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联系使用方，其取得的经济利益按上一款进行分配。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作品可根据需要进行修改，但重大修改应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亦可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本人修改。

第四条乙方保证完成之创作委托项目确为本人创作成果;在著作权法允许范围内，使用历史文献资料(如传统音乐、民间音乐、外国音乐素材)以及他人作品材料，必须申明，并负全部责任;如有抄袭情形，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也须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乙方自签约之日起，享有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音乐创作各类活动的学术权益。课题结束后，乙方的权利终止。

第六条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创作委托项目规定的完整作品，或经延期后仍未能提交时，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创作酬金和创作业务经费;乙方今后无权再受聘\_\_\_\_\_\_\_\_\_\_\_\_创作委托项目。

第七条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创作酬金、报销创作业务经费，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可暂时停止委托项目创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天内仍未支付、报销，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不返回甲方以前支付的创作酬金和报销的创作业务经费。

第八条本承接协议所附之《创作委托项目议定书》，是指经甲方认可的甲乙双方对项目内容、创作过程、时间、酬金、业务经费以及最后提交创作委托成果的日期、方式的约定。《创作委托项目议定书》是本承接协议的组成部分，应由双方签字认可。

第九条本承接协议履行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按如下\_\_\_\_\_\_方式处理(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_\_\_\_\_\_仲裁委仲裁。

2.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承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对《创作委托项目议定书》达成一致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承接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一份由其常设执行机构\_\_\_\_\_\_\_\_创作中心保存)。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创作委托项目议定书》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十六**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和要求

为对甲方企业的整体品牌视觉作长远的规划及有效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通过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全权为其公司导入企业品牌视觉识别系统(即vis系统)，并确认乙方为甲 方品牌视觉顾问

2、vi设计项目见合同附件

二、费用:

视觉识别系统设计的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分\_\_\_\_\_\_\_\_次付清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 元整)

3、vis手册整理完成;并报予甲方签字认可，甲方确认后需及时支付合同余款(总金额的50%)(乙方在收到甲方余款后，两天内交付所有vis相关电子文件及vis印刷手册)。

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需在规定时间二○○\_\_\_年\_\_\_\_月\_\_\_\_日至二○○\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甲方公司vi手册的整理工作，并报予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在收到甲方余款后，两天内交付所有vis相关电子文件及vis印刷手册)

2、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资料所引起的版权、文责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等由甲方承担。

五、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乙方即向甲方出具该作品的书面使用权证明书，对选用的作品方案所有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未选用的其它作品方案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

2、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相关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3、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的履行本合同。

2、因vi策划设计是乙方智力成果整体的体现，其工作特点并没有明显的阶段性，乙方在开始着手策划时就已经在全面的履行合同，鉴于此，如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仍承担向乙支付全部合同款的义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的除外)。

3、乙方如提前终止合同，则所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

七、其它补充条款:

八、合同生效: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本合同下载打印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原件一份，双方所持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代表：

日期： 年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代表： 日期： 年月 日 月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十七**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联系人)：

乙 方：

证件号码：

住 所 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鉴于：

1、 甲方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甲方计划摄制暂名

的电影影片(以下简称为“本片”)：

2、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负责本片剧本的编剧创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剧本

剧本名称：(暂命名，最后名字以广电总局下发的许可证为准，以下简称为“剧本”) 语种：中文

剧本设计：基本创意阐述、大纲 (见附件)

第二条：委托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编创作，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最终形成可供拍摄成电影的完整剧本。

2、乙方具体工作内容为：

a. 参加剧本讨论会，与甲方进行讨论，在创作意图和目标上充分达成一致。

b. 按照甲方要求和已有文学剧本进行创作成可供电影拍摄的完整剧本。

c. 对未定稿的剧本进行修改润色，直至定稿。“定稿”为剧本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 d. 剧本字数不少于30000字，场次不少于80场。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剧本所有相关内容中不应包含侵犯他人著作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未接受任何第三方以与甲方相同的方式创作合同约定之剧本，也不会在甲方对该剧本享有著作权的期限内，为任何第三人创作与该剧本或同名文学剧本相同题材或近似内容的剧本。

第三条：剧本交付及认可

1、交付剧本方式为：

以电子文档版发至甲方指定之电子邮箱：

2、乙方在完成各个阶段的剧本创作将成果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分别在\_\_\_\_\_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否则，即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之该阶段剧本创作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对本阶段剧本创作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且在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通过后，继续进行下一阶段的创作。

由于乙方每一阶段都是在经过双方通过的上一阶段成果基础上进行剧本创作工作，若甲方要求对已经书面通过的创作成果进行修改(主要是在电影拍摄过程中，因摄制需要所进行的剧本修改，包括甲方因需植入软性广告而进行的相关内容及元素的修改)，乙方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修改。

3、双方对剧本最终定稿的认定标准，在不存在重大争议分歧时，应以相互诚信的原则协商确定。

4、如双方对剧本最终定稿的标准存在重大分歧，无法调和，甲方有权与其他第三方编剧合作，但涉及“编剧”署名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就本片前期所创作的剧本内容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再转让给其他任何一方。

第四条 创作流程和时间

1、第一阶段工作(不少于五千字字详细故事大纲)，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认可;(以签合同日期之日起30天，若需修改，再需15天)

2、第二阶段工作(分场初稿)，乙方应于 \_\_\_\_ 年 \_\_\_月 \_\_\_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认可;(30)

3、第三阶段工作(定稿)，乙方应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认可;(30天)

4、 第四阶段工作(电影拍摄过程中不定期之修改)，在拍摄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就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提出之日起三日内完成修改工作。

第五条 酬金及支付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酬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_\_\_\_\_\_\_\_，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

2、酬金支付方式为：

a. 签署合同之后三日内支付全部稿酬的10%为定金，计人民币\_\_\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 ;

b. 交付故事大纲，经甲方认可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稿酬的25%，计人民币\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_后，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 ;

c. 按时按质，交付初稿，经甲方认可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稿酬的25%，计人民币\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_后，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

d. 按时按质，交付定稿，经甲方认可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稿酬的30%，计人民币\_\_\_\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_后，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 ;

e.电影开始拍摄后，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配合，完成最终修改后，甲方支付全部稿酬的10%，计人民币\_\_\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

乙方 开户行：

户名 ：

账号 ：

第六条 著作权

1、乙方享有本片剧本和完成电影的“编剧”之署名权。

2、甲方依法享有本合同约定创作剧本的著作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发表权，即决定该剧本是否公之于众、以何种形式公之于众;

b.摄制权，将该剧本拍摄成 电视剧/电影 的权利;

c.复制发行权，该剧本在全球范围内以各种语言文种、各种出版物形式(含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等形式)出版并发行的权利;

d.表演权，对该剧本进行公开表演的权利;

e.广播权，对该剧本通过各类电视台、电台进行广播的权利，

f.信息网络传播权，将该剧本以任何形式在互联网上传播，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g.改编权，在该剧本基础上进行改编，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h.翻译权，将该剧本从中国汉语转换成其他语言文字(含中国地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i.以及《著作权法》规定之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3、甲方享有本片剧本以及完成电影除“编剧”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著作权，包括本片之一切录像带、镭射影碟、广播、舞台、网络及一切将来发明之传播媒介相关的著作权，以及与剧本或电影所产生的一切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改编游戏或小说等) 相关的著作权和其他权利。

4、甲方享有剧本的最终修改权，如对剧本持有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对剧本进行相应的修改。但修改范畴不得超出甲方之前对该剧本大纲已认可的部分;若甲方要求对已经书面通过的创作成果进行重大修改，须与乙方协商解决，若做颠覆性修改，乙方可要求追加报酬，或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转让或授权第三方取代甲方在本合同中享有之权利，但甲方需提前通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影响作品质量的前提下，可自行组织创作班子，但乙方本人须向甲方承担本次创作的责任。甲、乙双方均认可，乙方接受本委托事项后，将由乙方本人组织乙方编剧团队完成本剧本的创作工作，\_\_\_\_\_\_\_为本剧本作者。乙方保证剧本由本人及其编剧团队共同创作完成，并保证交付至甲方的剧本无任何权利瑕疵(交付剧本时，乙方将提交本人及所有编剧成员签署之权利证明文件作为附件)。乙方并承诺，其已经取得充分的授权，能保证剧本中就其编剧团队成员所创作的剧本内容的版权全部属于甲方所有，不会产生任何权利瑕疵及争议。

第七条 宣传配合

甲方为宣传、推广影片之目的，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播放者、发行者使用乙方的姓名和肖像，并及于相关衍生产品或服务。

第八条 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片上映之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剧本的内容、剧情、故事等主要元素，以及本片导演、演员、拍摄进度等与剧本或本片相关的一切信息，乙方并不得以此另行创作作品。

乙方若违反上述义务，乙方将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乙方为完成剧本而聘任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乙方组织之编剧团队成员违反保密义务时，亦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就此承担责任。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甲方没有以乙方编写的剧本为基础拍摄电影或电视剧的义务，若甲方未以乙方编写的剧本为基础拍摄电影或电影，而乙方已经完成了剧本的全部创作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定稿，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全部稿酬。

2、甲方承诺依据乙方创作之剧本摄制电影的同时或完成后，将根据电影套拍剪辑整理成一部电影，该电影的名称、演员及导演、具体内容、时长、格式及播放渠道等由甲方决定;该电影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著作权由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编剧之署名权。

3、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其所创作完成的所有剧本等文字类作品如需进行许可使用或转让，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使用权或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等同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量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可克服、使得本合同以防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时完成剧本创作工作内容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日仍未能向甲方提交的，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 非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稿酬，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支付的，或者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乙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如果由于乙方创作或修改工作未完成，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

a. 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之约定，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创作并交付的未完成剧本之著作权全部由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享有作品的署名权，甲方按照总酬金10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基础劳务费(即人民币 \_\_\_\_\_\_\_\_元整 )(税后)，除此以外，甲方已支付酬金超出前述基础劳务费部分之金额，乙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返还。

b. 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之约定，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创作的未完成剧本之著作权由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予以使用，乙方应当在10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酬金。

c.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未完成之剧本创作或修改，并有权在总酬金结算中扣除部分直至全部酬金，扣除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总酬金的百分之0.5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酬金中扣除。 如果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剧本反馈意见或者其他甲方原因(不包括甲方按其摄制要求对剧本多次提出反馈意见)直接导致剧本定稿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非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未能如期向乙方支付酬金，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酬金的百分之 0.5 作为违约金，在甲方逾期支付酬金期间，乙方有权暂时停止下一阶段的剧本创作工作，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责任。

4、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5款的行为，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预期利益损失)。

5、 如果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2款中规定的情况，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后，无论剧本的创作进度如何，甲方均应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酬金。如甲方拒不支付，乙方已创作剧本的所有权利均将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将完成剧本做任何处置，包括转卖第三方。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剧本稿件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依以下方式送达，并确认日期：

a. 如果是以电子邮件方式交换的书面文件，以互联网电子邮件系统所记录的邮件收发日期为准。

b. 如果是以纸张形式当面交换的文件，则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为准。

c.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修改意见是通过创作讨论会形式提出的，则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时间为准。

d. 如果以纸张形式邮寄，须以挂号信或者公认的速递公司传递，以对方签收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十八**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联系人)：

乙 方：

证件号码：

住 所 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鉴于：

1、 甲方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甲方计划摄制暂名

《\_\_x》的电影影片(以下简称为“本片”)：

2、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负责本片剧本的编剧创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剧本

剧本名称：《\_\_x》(暂命名，最后名字以广电总局下发的许可证为准，以下简称为“剧本”) 语种：中文

剧本设计：基本创意阐述、大纲 (见附件)

第二条：委托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编创作，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最终形成可供拍摄成电影的完整剧本。

2、乙方具体工作内容为：

a. 参加剧本讨论会，与甲方进行讨论，在创作意图和目标上充分达成一致。

b. 按照甲方要求和已有文学剧本进行创作成可供电影拍摄的完整剧本。

c. 对未定稿的剧本进行修改润色，直至定稿。“定稿”为剧本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 d. 剧本字数不少于30000字，场次不少于80场。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剧本所有相关内容中不应包含侵犯他人著作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未接受任何第三方以与甲方相同的方式创作合同约定之剧本，也不会在甲方对该剧本享有著作权的期限内，为任何第三人创作与该剧本或同名文学剧本相同题材或近似内容的剧本。

第三条：剧本交付及认可

1、交付剧本方式为：

以电子文档版发至甲方指定之电子邮箱：

2、乙方在完成各个阶段的剧本创作将成果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分别在\_\_\_\_\_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否则，即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之该阶段剧本创作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对本阶段剧本创作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且在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通过后，继续进行下一阶段的创作。

由于乙方每一阶段都是在经过双方通过的上一阶段成果基础上进行剧本创作工作，若甲方要求对已经书面通过的创作成果进行修改(主要是在电影拍摄过程中，因摄制需要所进行的剧本修改，包括甲方因需植入软性广告而进行的相关内容及元素的修改)，乙方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修改。

3、双方对剧本最终定稿的认定标准，在不存在重大争议分歧时，应以相互诚信的原则协商确定。

4、如双方对剧本最终定稿的标准存在重大分歧，无法调和，甲方有权与其他第三方编剧合作，但涉及“编剧”署名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就本片前期所创作的剧本内容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再转让给其他任何一方。

第四条 创作流程和时间

1、第一阶段工作(不少于五千字字详细故事大纲)，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认可;(以签合同日期之日起30天，若需修改，再需15天)

2、第二阶段工作(分场初稿)，乙方应于 \_\_\_\_ 年 \_\_\_月 \_\_\_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认可;(30)

3、第三阶段工作(定稿)，乙方应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认可;(30天)

4、第四阶段工作(电影拍摄过程中不定期之修改)，在拍摄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就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提出之日起三日内完成修改工作。

第五条 酬金及支付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酬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_\_\_\_\_\_\_\_，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

2、酬金支付方式为：

a.签署合同之后三日内支付全部稿酬的10%为定金，计人民币\_\_\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

b.交付故事大纲，经甲方认可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稿酬的25%，计人民币\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_后，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

c.按时按质，交付初稿，经甲方认可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稿酬的25%，计人民币\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_后，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

d.按时按质，交付定稿，经甲方认可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稿酬的30%，计人民币\_\_\_\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_后，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

e.电影开始拍摄后，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配合，完成最终修改后，甲方支付全部稿酬的10%，计人民币\_\_\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

乙方 开户行：

户名 ：

账号 ：

第六条 著作权

1、乙方享有本片剧本和完成电影的“编剧”之署名权。

2、甲方依法享有本合同约定创作剧本的著作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发表权，即决定该剧本是否公之于众、以何种形式公之于众;

b.摄制权，将该剧本拍摄成 电视剧/电影 的权利;

c.复制发行权，该剧本在全球范围内以各种语言文种、各种出版物形式(含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等形式)出版并发行的权利;

d.表演权，对该剧本进行公开表演的权利;

e.广播权，对该剧本通过各类电视台、电台进行广播的权利，

f.信息网络传播权，将该剧本以任何形式在互联网上传播，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g.改编权，在该剧本基础上进行改编，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h.翻译权，将该剧本从中国汉语转换成其他语言文字(含中国地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i.以及《著作权法》规定之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3、甲方享有本片剧本以及完成电影除“编剧”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著作权，包括本片之一切录像带、镭射影碟、广播、舞台、网络及一切将来发明之传播媒介相关的著作权，以及与剧本或电影所产生的一切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改编游戏或小说等)相关的著作权和其他权利。

4、甲方享有剧本的最终修改权，如对剧本持有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对剧本进行相应的修改。但修改范畴不得超出甲方之前对该剧本大纲已认可的部分;若甲方要求对已经书面通过的创作成果进行重大修改，须与乙方协商解决，若做颠覆性修改，乙方可要求追加报酬，或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转让或授权第三方取代甲方在本合同中享有之权利，但甲方需提前通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影响作品质量的前提下，可自行组织创作班子，但乙方本人须向甲方承担本次创作的责任。甲、乙双方均认可，乙方接受本委托事项后，将由乙方本人组织乙方编剧团队完成本剧本的创作工作，\_\_\_\_\_\_\_为本剧本作者。乙方保证剧本由本人及其编剧团队共同创作完成，并保证交付至甲方的剧本无任何权利瑕疵(交付剧本时，乙方将提交本人及所有编剧成员签署之权利证明文件作为附件)。乙方并承诺，其已经取得充分的授权，能保证剧本中就其编剧团队成员所创作的剧本内容的版权全部属于甲方所有，不会产生任何权利瑕疵及争议。

第七条 宣传配合

甲方为宣传、推广影片之目的，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播放者、发行者使用乙方的姓名和肖像，并及于相关衍生产品或服务。

第八条 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片上映之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剧本的内容、剧情、故事等主要元素，以及本片导演、演员、拍摄进度等与剧本或本片相关的一切信息，乙方并不得以此另行创作作品。

乙方若违反上述义务，乙方将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乙方为完成剧本而聘任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乙方组织之编剧团队成员违反保密义务时，亦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就此承担责任。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甲方没有以乙方编写的剧本为基础拍摄电影或电视剧的义务，若甲方未以乙方编写的剧本为基础拍摄电影或电影，而乙方已经完成了剧本的全部创作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定稿，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全部稿酬。

2、甲方承诺依据乙方创作之剧本摄制电影的同时或完成后，将根据电影套拍剪辑整理成一部电影，该电影的名称、演员及导演、具体内容、时长、格式及播放渠道等由甲方决定;该电影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著作权由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编剧之署名权。

3、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其所创作完成的所有剧本等文字类作品如需进行许可使用或转让，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使用权或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等同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 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量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可克服、使得本合同以防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时完成剧本创作工作内容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仍未能向甲方提交的，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 非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稿酬，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日内仍未支付的，或者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乙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如果由于乙方创作或修改工作未完成，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

a.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之约定，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创作并交付的未完成剧本之著作权全部由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享有作品的署名权，甲方按照总酬金1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基础劳务费(即人民币 \_\_\_\_\_\_\_\_元整)(税后)，除此以外，甲方已支付酬金超出前述基础劳务费部分之金额，乙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返还。

b.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之约定，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创作的未完成剧本之著作权由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予以使用，乙方应当在10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酬金。

c.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未完成之剧本创作或修改，并有权在总酬金结算中扣除部分直至全部酬金，扣除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总酬金的百分之0.5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酬金中扣除。如果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剧本反馈意见或者其他甲方原因(不包括甲方按其摄制要求对剧本多次提出反馈意见)直接导致剧本定稿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非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未能如期向乙方支付酬金，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酬金的百分之 0.5作为违约金，在甲方逾期支付酬金期间，乙方有权暂时停止下一阶段的剧本创作工作，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责任。

4、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5款的行为，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预期利益损失)。

5、如果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2款中规定的情况，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后，无论剧本的创作进度如何，甲方均应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酬金。如甲方拒不支付，乙方已创作剧本的所有权利均将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将完成剧本做任何处置，包括转卖第三方。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剧本稿件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依以下方式送达，并确认日期：

a. 如果是以电子邮件方式交换的书面文件，以互联网电子邮件系统所记录的邮件收发日期为准。

b. 如果是以纸张形式当面交换的文件，则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为准。

c.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修改意见是通过创作讨论会形式提出的，则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时间为准。

d. 如果以纸张形式邮寄，须以挂号信或者公认的速递公司传递，以对方签收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十九**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作品名称：\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制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作品的文字脚本，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属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第二条乙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授予第三人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可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乙方交付甲方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因此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上述作品图片数：\_\_\_\_\_\_\_\_\_幅。

第五条对上述作品的一般要求：见附件。

第六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创意和要求制作图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制作的图片，直到达到甲方对该作品的创作要求。

第七条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满足上述要求的图片交付甲方。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交稿，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乙方到期仍不能交稿，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甲方为乙方创作上述作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计算机设备和必要的费用。

第九条乙方交付的作品(包括附件中的表1、表2)如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接受乙方交付的作品并进行审读，该作品如符合约定的创作意图和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报酬。

第十一条上述作品的报酬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酬，支付标准为\_\_\_\_\_\_\_\_\_，支付期限为作品提交给甲方后\_\_\_\_\_\_\_\_\_个月内。付酬时，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缴乙方所得税。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具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篇二十**

甲方(委托人)：乙方(受托人)：

【本合同由盈科研究院赵成伟、刘永沛、牟晋军律师提供】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方自愿接受甲方委托创作本合同第1条中所述作品，并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所称作品，是指：，且乙方需完成该作品应符合附件

中的约定。

【律师提示】根据实际情况填入作品的具体名称，并对作品的单独要求以附件形式列出。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提供的上述作品的文字脚本(如有)创作上述作品，完成创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同意作品的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律师提示】此处是作品完成之后的权利归属归的约定。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3.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会以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许可等使用方式由第三人适用。

4.乙方交付甲方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1乙方交付的作品应符合约定的创作意图和要求，并符合附件

的规定。

5.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创意和要求制作本作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制作本作品，直到达到甲方对该作品的创作要求。

6.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满足上述要求的作品交付甲方。如乙方因故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交稿，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约定交稿日期。

7.乙方自行承担创作上述作品所需的条件和必要费用。

【律师提示】此处可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约定创作作品哪部分费用有哪一方承担，或者甲方需为乙方创作作品提供哪些条件和设施，比如办公场地，计算机设备及创作的相关材料。

8.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作品后天内审读乙方交付的作品，如该作品符合本合同5.1条规定，甲方应在上述审读期结束后天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报酬。【律师提示】：报酬支付时间为乙方交付作品之后，为了避免甲方无故拖欠报酬，此处应对甲方支付报酬的期限进行约定，如，甲方收到乙方交付作品之后日进行审读，若乙方在日没有接到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通知视为符合要求，甲方在收到作品之日起日内支付报酬)。

9.1上述作品的报酬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一次性付酬，支付标准为人民币元，本条规定的报酬包含按国家规定应有甲方代扣缴的乙方税款，因本交易产生的其他税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9.2甲方应在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期限内向以下银行账户支付报酬，报酬支付时间以银行收到该款项为准：

乙方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10.甲乙双方承诺关于双方往来所获知对方之商业财务信息等往来资料文件图片或档案，无论口头或书面，均不得对第三人泄露，也不利用其做本合同以外目的使用，此约定于本合同终止后年仍然有效。

11.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但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书面通知自发出后3日内生效，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再行使本合同之权利。11.1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1.1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有关条款，另一(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1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并不表明其放弃向违约方追索赔偿金。

12.违约责任及其他

12.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救济的合理支出费。

12.2甲方到期不能支付乙方作品报酬的，甲方应每日按约定报酬的【%】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直至甲方实际支付该笔报酬为止。

12.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12.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5乙方到期仍不能交付作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律师提示】一般委托创作作品，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再约定一定的宽限期，实践中，乙方迟延交付可能是因为创作瓶颈期或者其他原因延误交付时间，甲方为了拿到最后作品，视情况决定立即解除合同或规定宽限期。

12.6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保护和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12.7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实质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本合同要求所有通知应以信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于本合同所载地址，若地址有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同于送达。

【律师提示】此条约定，避免一方因口头或电话方式通知，涉及合同相关事项变更，而对方实际没有收到，没有相应证据。

14.因战争叛乱火灾爆炸地震天灾洪水干旱或恶劣天气，以至于无法送达无法供给无法生产或者政府法令而造成之破坏损失迟延等耗损，双方各自的损失自行负担，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为止。

15.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变更。如需修改变更，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6.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双方(各方)就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各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任何一方有权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律师提示】争议解决选择法院，双方可在此处进行约定或者在争议产生时向有管辖权的

法院起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实践中一般约定当事人自身所在地的法院较为有利。

15.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变更。如需修改变更，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6.本合同自 起生效。原件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地：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